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80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无减持计划。

3、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回购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等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80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资金将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80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8%。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99,954	0.90%	10,699,954	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160,281	99.10%	730,160,281	98.56%
总股本	740,860,235	100.00%	740,860,235	100.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99,954	0.90%	14,699,954	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160,281	99.10%	726,160,281	98.02%
总股本	740,860,235	100.00%	740,860,235	100.00%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02,730.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69.67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2.7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本公司自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单位或人员目前尚无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回购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5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Gettop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在原有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对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将原有的担保范围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等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银行保函/信用证等。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树固与上海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竺素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2QY65

成立日期：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6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668号202室-14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光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照明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摩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新型膜材料、黏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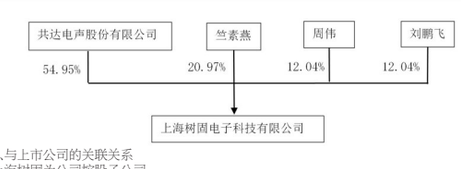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树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60.82	15,833.17
总负债	6,080.85	12,368.84
股东权益	3,079.97	3,464.33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846.69	18,216.05
利润总额	847.18	2,270.08
净利润	632.88	1,695.39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树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6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31,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秋收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秋收支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西肿瘤医院”）向赣州银行秋收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点：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登岸管理处上湾居委会公园中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荣

注册资本：32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赣西肿瘤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赣西肿瘤医院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42,903,850.63	344,688,230.38
净资产	190,507,750.97	190,186,029.55
负债总额	152,396,099.66	154,502,200.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357,354.00	44,731,289.42
流动负债总额	122,396,099.66	118,126,689.52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06,284,815.26	21,129,433.88
利润总额	-9,937,634.90	-321,721.42
净利润	-350,079.80	-321,721.42

注：上表所列赣西肿瘤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秋收支行

债务人：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赣西肿瘤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赣西肿瘤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赣西肿瘤医院向赣州银行秋收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赣西肿瘤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4,89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3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25日新增诉讼508件，累计金额37.24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415件，累计结案金额8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诉讼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25日新增诉讼508件，累计金额37.24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415件，累计结案金额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被诉事项情况

2026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469件，累计金额33.72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166件，金额4.32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172件，金额1.14亿元；金融机构诉讼28件，金额23.64亿元；其他诉讼103件，金额4.62亿元。

2. 主诉事项情况

2026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39件，累计金额3.52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10件，金额2.31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8件，金额0.05亿元；其他诉讼纠纷21件，金额1.16亿元。

3. 已结案情况

2026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25日，已结案415件，累计结案金额8亿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2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黄进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进明	董事、总经理、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9日	2025年1月20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黄进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进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黄进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履职尽责、深耕实业，统筹供应链保障、协同创新、智能制造、质量保障、名品培育、产业生态构建与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积极带领团队应对市场变化，稳健推动企业持续发展，为公司经营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奉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0,100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66,492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内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四）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其中《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具体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人）			67,000	20,100	30%
合计			67,000	20,100	30%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具体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郑英麟	董事长兼总经理	49,200	14,687	29.85%
2	梅琼阳	董事兼副总经理	48,200	14,381	29.84%
3	邓玲玲	董秘兼财务总监	8,000	2,400	30%
小计			105,400	31,468	29.8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7人）			451,700	135,024	29.89%
合计			557,100	166,492	29.89%

注：本次归属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动注销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本次归属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本次拟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0股，30名激励对象因汇差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本次拟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38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

本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7日出具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12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日止，天德钰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共计52人缴纳的18.6592万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38,122.50元。

2026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900909　华谊B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151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B股	2026/8/11	2026/8/6		2026/8/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9,490,8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143,989.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B股	2026/8/11	2026/8/6		2026/8/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8*****989、B8*****987和B8*****170）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